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818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64 号

贺振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推动光伏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光伏产业发展现状

我省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，围绕“晶硅-拉棒-切片-电池-组件”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，现有链上企业 31 户，其中链主 4 户、链核 7 户。拉棒、切片产能约 19GW，光伏电池产能约 38GW，组件产能约 24GW。2024 年，全省光伏产业链营收达 2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.8%，增速保持在全部产业链前列。但仍存在产业链上游薄弱、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、市场拓展难度较大等问题。

二、优化产业布局，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

我省统筹发展大中小“三类主体”，持续开展“链主”“链核”企业培育、遴选；协助各市、开发区组织召开产业链对接会开展上下游协作配套、技术合作、融资服务等签约活动；发挥产业联盟集聚效应，引导企业资本、技术、市场共享，推动形成大

中小企业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新格局。

三、拓展市场空间，增强产业发展韧性

我省持续推进《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落地实施，优先促进光伏就地就近开发利用。持续推广“光伏+”多元融合发展模式，深度推进分布式光伏与建筑、交通等产业及设施的协同发展。同时，我省印发《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2025年行动计划》，探索“光伏+建筑”“光伏+农业”等多领域融合应用，推动场景应用向深度、广度拓展。同步开展“光储直柔+农户屋顶”应用场景试点示范，并在条件成熟地区有序推广布局。

四、强化服务，优化光伏产业发展环境

我局充分发挥光伏产业链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重点项目调度，推动三一、一道、晶科等重大项目进展；推动企业难题会商协调机制，会同有关单位纾困解难；强化要素支持，保障重点产业链电力供应，用好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，为项目建设和产业链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，我们将配合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产业链“链长制”的安排部署，力争全面完成光伏产业链各项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拓展“光伏+”应用场景，推动光伏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，拓展市场空间，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领域

新质生产力。感谢您对我省光伏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9日